

研究生部



网站首页

岗位职责

招生信息

教学管理

学位管理

就业指导

港澳台留学生

规章制度

下载中心

所主页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201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必读)

发布时间: 2010-10-07 供稿部门: 研究生部

BACK ← 返 回

一、培养目标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包含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 (一)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所规定的体检要求。
- 5.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 6.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1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0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方可报考。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各专业均接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学术型)。能在高校取得学术型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可同我所研究生部联系推免接收事宜。推免生须通过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网上报名"→推免申请系统提出网上申请(网址:

http://admission.gucas.ac.cn/index.asp),并按照我所的要求提交推荐免试材料和进行相关考核。被拟录取的推荐免试考生应按时进行教育部统一的研究生网上报名(详见下条)。

被拟录取的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和农村教育硕士项目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报考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亦不得再参加统考。到2010年 10月25日仍未落实接收招生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

三、报名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在复试阶段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2010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考生,报考时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考生在报名期间因公外出,可就地上网报名。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名点和参加考试的考点应一致。在北京参加考试的考生应选择"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报名点"(报名代码为1188)。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 (一) 网上报名:报考2011年硕士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 1.网上报名日期: 2010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 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为2010年9月25日至9月29日(每天9: 00-22:00)。
- 2.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考生报考中国科学院所属北京以外地区的研究所,应选择所要报考的研究所所在的省市,然后选择招生单位名称和代码。报考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先选择"辽宁",然后在招生单位栏中选择"80038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院系所栏不选。之后选择报考专业等报考信息。

-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 (1) 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 (2) 应试的外国语语种按我所的规定任选一种。
- (3) 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 4.已被我所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 (二) 所有考生(含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和农村教育硕士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
- 1.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0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地点

考生到本人户口或工作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确认报名。

- 3.现场确认程序
- (1) 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核对,考生确认本人网报信

- 息。
 - (3) 报考点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四、考生资格审查

我所审查考生网上报考信息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我所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 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可扣留伪造证件;发现可疑学历证书时,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考生(含推免生)在报考时要全面、客观地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作弊所受处罚情况要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者,按照《201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五、考试

- (一)2011年1月1日-14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我所不再给考生寄发《准 考证》。
- (二)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
- (三) 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1年1月15日至1月16日(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月17日进行)。

(2)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不再退还)。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四)初试科目

1月15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

1月15日下午 英语一或英语二

1月16日上午 业务课一

1月16日下午 业务课二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其中政治理论、外国语、数学二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其余考试科目由中科院研究生院组织命题。 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上标注的地点为准。

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100分,基础课(含统考数学)和专业基础课每门满分值各为150分。

(五)考生在每科目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六) 复试

- 1. 我所将采取差额复试,请考生届时查询我所公布的复试章程。
- 2. 复试形式、时间、地点、科目、方式均在复试前通过网页向考生公布。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 4. 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在复试阶段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并对其进行实验技能等方面的考查。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5.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将更加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更加侧重于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将重视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六、调剂

报考我所的上线考生,符合国家调剂规定的,可优先考虑在中科院系统内调剂。我所将积极帮助考生联系和落实调剂单位。

报考学术型和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的相互调剂政策,待初试结束后,视第一志愿生源上线情况而定。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招生单位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m)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七、体检

体检工作由我所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具体要求见我所复试通知。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八、录取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业 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定向生必须在录取前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

拟录取新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被拟录取的新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我所同意,可以参加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招生单位不予 录取。

对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将按规定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 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当年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对严重作弊的在校生,将予以直至开除学 籍的处罚;对作弊的在职考生由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于违法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九、毕业生就业

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生毕业后回定向或委托单位就业。

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或按照培养合同就业。招生单位及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十、学习年限

学术型脱产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至4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

十一、收费及待遇

我所2011年招收的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律不收学费(定向委托培养者除外),且在学期间享受奖助学金等待遇:硕士研究生回所后享受每月1900-2800元助学金不等,博士研究生回所后每月享受3000-4200元助学金不等。

十二、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的学习年限一般为5年。按《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规定》执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得进行硕博连读。

十三、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 肃处理。

十四、其他

- 1.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培、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 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 2.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 3.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以新政策为准。
- 4. 考生可通过中科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 http://admission.gucas.ac.cn 查阅全院招生专业目录、部分科 目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等相关招生信息,也可通过http://www.gsc.dicp.ac.cn查询我所招生信息或直接咨询报考事 官。

地 址: 大连市中山路457号,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研究生部

邮 编: 116023

联系人: 熊川男 熊博晖

电 话: 0411-84669170 0411-84379006

传 真: 0411-84669170

网 址: http://www.gsc.dicp.ac.cn

E-mail: zhaosheng@dicp.ac.cn xiongbh@dicp.ac.cn

